

裁定字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943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943號
裁定日期	114年08月26日
聲請人	李昱璋
案由	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補正理由二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不受理其聲請。 ¹
理由	一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應以聲請書記載本法規定之應記載事項，並附具相關佐證資料提出於憲法法庭；當事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補正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1項、第14條第2項、第4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¹ 二、查聲請人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8日提出「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聲請書」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惟聲請人未於書狀簽名或蓋章，其聲請核與憲訴法所定書狀程式未合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補正經其簽名或蓋章之聲請書。逾期未補正，即不受理其聲請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◦ 裁定全文  114年度憲民字第943號李昱璋聲請案（補正裁定） ◦ 裁定